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备可操作性。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梁文永 张天西 李国强 孙闯 万岩